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莊雅鈞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則智、丞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林鈺程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請求最高之金額（含起訴前利息）即為訴訟標的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0,7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